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8821號

上訴人即

被告 柯順隆

上列上訴人柯順隆與被上訴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參佰陸拾玖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進傑